

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鲁 0202 执 1220 号

申请执行人

负责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8日审结的(2020)鲁0202民初7449号民事调解书,并以(2020)鲁0202财保207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 位于青岛市市北区通榆路37号606户房产,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 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 所有的已抵押给申请执行人的位于青岛市市北区通榆路37号606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许 毅

审 判 员 张 林

审 判 员 曹 榕 飞

本件证明与原本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王瑞赛